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五年期 VMware AVI Load Balancer 軟體採購與維護服務

二、參與資格：

- (一)、 需具備 VMware by Broadcom 原廠認可臺灣地區合作夥伴。(經銷商請檢附仍於有效期間內之原廠授權證明或經銷代理合約)
- (二)、 具有 VMware 之產品暨服務相關經驗，包含：就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項目需包含 VMware AVI Load Balancer 軟體之提供、建置與維運管理，且具有服務同一客戶(客戶需為金融業或製造業或政府機關)近期五年內至少連續一年以上之經驗(請提供合約影本作為具備相關經驗之佐證文件，如無法提供合約影本，得提供實績清單，載明客戶名稱、專案期間及專案承包內容摘要，以利本行確認參與廠商之實務經驗與本行需求相符)
- (三)、 參與廠商須具備 VMware 服務能力認證資格。參與本案之技術服務團隊成員中，至少應有三名人員取得 VCP-VMware Cloud Foundation (VCF) 認證，且該等人員之認證資格自認證取得日起至投標截止日止均應已滿六個月以上(請提供前述人員之證照影本及員工勞保與在職證明，前述文件中該員工姓名之中/英文需能對照，其餘個資請部分遮蔽)
- (四)、 前述(一)~(三)佐證文件請逐頁蓋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三、其他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參與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二)、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參與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參與廠商需出具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繳交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參與廠商於截止繳交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

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項及第三項所需證明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或本案需求規格書(RFP)文件等文件，參與廠商並依本案採購規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六、聯絡窗口：總務處 邱顯中，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467，E-Mail：
aiden.chiu@ctbcbank.com

公告日期：民國 115 年/10 月/30 日